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储倩女士租赁办公场所，2020 年实际租金 826 万元。2021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827 万元（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出租土地使用权，2020 年实际租金 291 万元。2021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260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唐崇武、龙玉峰、徐清平作为关联方回避，其他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公允价格	8,270,000.00	2,753,592.6	8,260,777.8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公允价格	2,600,000.00	828,100.24	2,911,189.89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8,260,777.80	21.68%	8,270,000.00	-9,222.2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2,911,189.89	71.96%	3,000,000.00	-88,810.1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润阳智造	购买商品	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承建关联方工程项目	润阳智造	工程项目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没有超出预计总额。其中向润阳智造采购预制构件及承建润阳智造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公司项目进度安排，2020 年未实际产生相关商品的采购需求，以及 2020 年初计划的零星工程未发生所致。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储倩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储倩女士，系公司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崇武先生的配偶，同时储倩女士系公司股东徐华芳女士的女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向储倩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 A 厂房、B 厂房、C 厂房、三楼 A 厂房为储倩所有，且储倩已出具承诺，同等条件下会将厂房优先租给公司，可以保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二）关联方：润阳智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RCC50F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 11,855.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46.30 万元；净资产为 4,808.7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906.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91.87 万元，净利润为 591.8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润阳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5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唐崇武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润阳智造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 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和披露，公司与润阳智造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 2020 年年初根据业务安排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由于项目进度安排等原因，导致 2020 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发生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他凭证、发行人的三会决议及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公告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阳国际《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财务概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026 号）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201,836.5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20,183.65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6,210,878.19 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39,206,000.00 元，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4,586,531.08 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78,412,00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1）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从公司持续盈利的角度来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储倩女士租赁办公场所，2021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260 万元（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出租土地使用权，2021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827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唐崇武、龙玉峰、徐清平作为关联方回避，其他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公允价格	8,270,000.00	2,753,592.6	8,260,777.8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公允价格	2,600,000.00	828,100.24	2,911,189.89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8,260,777.80	21.68%	8,270,000.00	-9,222.2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2,911,189.89	71.96%	3,000,000.00	-88,810.1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润阳智造	购买商品	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承建关联方工程项目	润阳智造	工程项目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没有超出预计总额。其中向润阳智造采购预制构件及承建润阳智造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公司项目进度安排，2020 年未实际产生相关商品的采购需求，以及 2020 年初计划的零星工程未发生所致。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储倩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储倩女士，系公司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崇武先生的配偶，同时储倩女士系公司股东徐华芳女士的女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向储倩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 A 厂房、B 厂房、C 厂房、三楼 A 厂房为储倩所有，且储倩已出具承诺，同等条件下会将厂房优先租给公司，可以保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二）关联方：润阳智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RCC50F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 11,855.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46.30 万元；净资产为 4,808.7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906.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91.87 万元，净利润为 591.8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润阳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5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唐崇武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润阳智造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 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审议和披露，公司与润阳智造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 2020 年年初根据业务安排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由于项目进度安排等原因，导致 2020 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发生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他凭证、发行人的三会决议及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公告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阳国际《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潜在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布局的需要。合理使用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信用评价，提高未来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发展。同时，有利于建立和巩固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在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3、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合作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的合同应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独立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相应事项应事先报备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指导子公司具体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视实际需求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30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4,260,55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4,747.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6 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929,948.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051.61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6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19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326.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21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25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411214	2.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86.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389.49
合　计		1,268.2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0,034.5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18.23 万元（含利息），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55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河套皇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686	98.0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20000027592300035550569	236.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257104	4,218.21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	753673857383	5,106.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20188000097660	50.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20114	17.11
合　计		9,726.4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4,573.7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0,126.47 万元（含利息），其中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500.00 万元，定期存款 6,9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9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2,044.50 万元。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